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7 月 02 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21879 號函備查

第1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3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

二、修畢各該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未符合本款規定，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，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4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
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(一) 歷年成績表乙份。

(二)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乙份。

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，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5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6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地點、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應試學生，口試時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

格論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以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，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，惟仍應撰寫提要。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，應由各該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7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除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外，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8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9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10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